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西安市长安区郭北村棚户区改造配套幼儿园
室内外改造项目

工 程 地 点: 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郭北御景园二期

合 同 编 号: SJ2025-0901

发 包 人: 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

设 计 人: 陕西平之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 质 编 号: A261144887

资 质 等 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 乙级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9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

设计人： 陕西平之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安市长安区郭北村棚户区改造配套幼儿园室内外改造项目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政府相关部门对于原建筑设计的审批文件。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相互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2.1 合同文本。

2.2 发包人设计任务书。

2.3 双方认可的往来书信、联系函、传真、电邮及会议纪要等。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及设计范围、内容等如下：

3.1 项目名称：西安市长安区郭北村棚户区改造配套幼儿园室内外改造项目

3.2 工程地点：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郭北御景园二期

3.3 设计面积：室内约 3920 m²、室外约 2000 m²

3.4 设计区域范围及内容：

3.4.1 设计范围包括：幼儿园室内装饰装修设计改造，室外景观小品设计

3.4.2 设计内容包含：对现有已完成土建安装验收合格移交至长安区教育局的建筑内部装修设计和室外场地景观设计。

3.4.3 设计周期：自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完成设计成果。

3.4.4 设计服务：配合建设单位现场组织交底，施工过程中技术答疑直至项目竣工。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立项审批文件	1		含电子文件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1		
3	设计任务书	1		
4	验收合格后的开发商移交文件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效果图	8		同时交付电子文件
2	施工图	8		

第五条 此设计收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编制。

1.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依据《标准》第1.0.7条及附表一取费。

2. 专业调整系数依据《标准》附表二中取值1.0。

3. 复杂度系数依据《标准》表7.3-2取值0.85。

4. 附加调整系数依据《标准》第1.0.12条取值1.0。

5. 收费标准见下表：

单位：万元

工程造价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专业调整系数	复杂度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	基本设计收费	方案		初设		施工图		工程设计收费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585	23.94	1.0	0.85	1.0	20.35	20%		30%/	/	50%		20.35

6. 我司依据《标准》计算设计费为20.35万元的80%为本工程最终报价，设计费为16.28万元整（设计费大写：壹拾陆万贰仟捌佰元整）。

7.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	10	1.628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
第二次	25	4.07	方案通过后7个工作日
第三次	50	8.14	施工图交付后7个工作日
第四次	10	1.628	配合完成施工招标后7个工作日
第五次	5	0.814	项目竣工后7个工作日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后七个工作日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因甲方原因三个月内未报相关审查单位完成施工招标以及甲方已经开始施工，甲方须支付乙方第四次费用。三个月后甲方报相关审查及施工招标乙方需

积极配合甲方。但因规范、法规等条件变化引起施工图文件有修改或需重新设计，甲乙双方重新协商。

3. 项目三年内未竣工，甲方须支付乙方第五次费用。

2. 约定开票收款单位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陕西平之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2MAB0LWB173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建国路 100 号外贸大楼 5 层

电话： 13892869762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小寨支行

账号： 129912545110802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7.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7.1.3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种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7.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7.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

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7.2 设计人责任：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规范和行业准则。

7.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三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7.2.4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7.2.5 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7.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

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8.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8.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按建筑法相关规定执行。

8.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8.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九条 其他

9.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9.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五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发包人须另付工本费。

9.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5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西安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9.7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 叁 份，设计人 叁 份。

9.7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订金后生效。

9.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10 其他约定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人证号:

住 所: 西安市碑林区长兴南路1号

电 话: 85292420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15年 9 月 26 日



设计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2MAB0LWB173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建国路100号外贸大楼5层

电 话: 13892869762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小寨支行

银行帐号: 129912545110802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15年 9 月 26 日